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塑米信息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夏海平

\_\_\_\_\_  
洪连鸿

\_\_\_\_\_  
陈国伟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